

#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树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卢树华作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根据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参与议案的讨论，在和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21 年度，对出席的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发表同意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1.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1.2.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2021.3.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20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1.12.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发表同意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主要有：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1	2021.3.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1 年度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

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积极、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恪尽职守，审慎履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注信息披露。重点关注公司是否能按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是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严格管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除事前审核外，对公司已经披露的公告事后及时查阅披露内容，高度关注披露的市场影响，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自觉学习公司主营业务行业和金融业专业知识，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蓬勃发展建言献策。2022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忠实、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卢树华

2022 年 4 月 27 日